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文件



内建协〔2023〕128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 优质工程奖的通知

各盟市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部署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促进我区建筑科技进步和节能绿色发展，推动我区企业以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

化为基础提升工程质量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的申报条件；

二、本次评选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网上申报时间为 6 月 5 日至 6 月 27 日，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各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申报资料的线上初审，填写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网上初审推荐。

四、文件及附件请从我会网站文件公告栏下载。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网站 (<http://www.nmgjzyxh.com>)。

联系人：梁嘉仪 高鹏程 吴亚轩

联系方式：0471-6682144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路兴泰商务广场 T4
号 10 楼

邮 箱：nmjxzlaqb@163.com

网 址：www.nmgjzyxh.com



微信公众号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试行）；
2.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
3.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倡导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系统性、科学性和经济性。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每年评选表彰一次，获奖单位为获奖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的参评工程应符合国家倡导的发展方向和政策要求，综合指标达到同时期自治区内领先水平。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内建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工程为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和境内注册企业在境外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各类新（改、扩）建工程。

第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工程分为：

（一）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群

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包括学校、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医院、车站、机场、商场、酒店、办公楼等以面积衡量规模的公共建筑工程，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剧场等以座位数衡量规模的公共建筑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及其他公共建筑工程；

（三）市政园林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镇供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工程（填埋、焚烧）、园林绿化工程、公园、城市广场、城市景观整治改造工程及其他市政园林工程；

（四）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工业工程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电力、机械、建材等工程；交通工程包括公路和铁路的线路、桥梁、隧道，铁路编组站，货运码头、港口，水运船闸、航道、造船厂，机场场道、货运站等工程；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以上四类工程的规模标准应符合本办法附件 1 规定。

旗县地区工程质量优良、社会效益明显、群众口碑良好的住宅工程和公共建筑工程的规模标准可适当下调，但调幅不超过 30%。

第八条 下列工程项目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涉密工程；

- (二) 竣工后被隐蔽、不能进行工程质量核查的工程；
- (三) 已经参加过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经现场核查落选的工程项目；
- (四) 竣工验收日期（部分行业工程为交工验收日期）早于当年申报截止日期3年及以上的工程项目；
- (五) 违法违规建设工程项目；
- (六) 申报工程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因工程质量原因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项目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各种建设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自治区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 (二) 申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消防验收（备案）合格，经过一个雨季或采暖期（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日期计算）使用检验，没有出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 (三) 工程规模满足标准要求；
- (四) 对于已开展优质结构工程评选的地区和行业，申报工程应获得盟市级（含）以上结构质量奖；尚未开展优质结构工程评选的地区、行业，在施工过程中由推荐单位或工

程所在地盟市建筑业协会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进行不少于2次的中间质量检查，并有完备的检查记录和评价结论。

（五）住宅工程除满足本条（一）至（四）项条件外，应同时满足入住率应达到40%及以上。

第四章 申报和初审

第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申报主体为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含主要承建的联合体)。主要参建单位、监理单位在满足相关要求基础上,按照自愿原则由主要承建单位统一申报。

对于工程规模较大的工业、电力、交通、水利等行业工程,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企业共同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二）在市政园林和交通、水利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是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三）在工业建设项目中，应是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主要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工作量应占工程总量的10%以上。

第十三条 两家及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

第十四条 同一承建单位承建的应当按群体工程进行申报的工程项目不得刻意拆分后申报。

第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的申报和初审程序如下：

申报工程应由盟市建筑业协会（未成立协会地区由盟市住建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同意，

（一）申报：申报工程属于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的，申报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盟市建筑业协会（未成立协会地区向盟市住建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申报工程属于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的，申报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属行业自治区级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其他情况可直接向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申报。

（二）初审和推荐：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所在地盟市建筑业协会（未成立协会地区由盟市住建主管部门）以及工业、交通、水利工程所属行业自治区级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简称初审和推荐部门）依据本办法对企业申报资料（包括监理、参建等单位资料）认真进行审查，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要结合申报工程的实际质量情况和建设（使用）单位意见向内建协进行推荐。初审和推荐部门对予以推荐的项目统一出具推荐函。

（三）申报资料复查：内建协依照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进入现场核查名单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申报工程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二）申报附件资料包括：

1. 申报工程的基本情况；

2.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主管部门批复的开工证明文件），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意见或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等本办法需要提供的资料；

3. 体现工程质量、技术指标、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地区或行业领先水平的文字说明资料；

4. 体现工程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质量控制成果的工程简介 PPT，主要反映施工特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情况，要充分体现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和隐蔽工程的检验情况；

5. 获得自治区级工法认证、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认证表彰，应用 BIM

技术、创建智慧工地、获得专业工程质量奖，提供相应证书、文件等佐证资料。

第五章 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内建协组织工程现场核查小组对进入现场核查名单的工程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小组数量根据当年入围工程项目的数量、地域、行业等情况确定，每个核查小组由1名组长和若干名专家成员组成。核查小组组长和专家成员从内建协专家库中按照“利益相关、主动回避”的原则抽取，核查专家每年实行动态管理，每位核查专家原则上不得连续三年参加核查工作。

第十八条 现场核查按照以下程序和内容进行：

-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情况的介绍；
- （二）听取使用单位（用户）和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 （三）查阅工程建设的施工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 （四）实地核查工程的实体质量；
- （五）现场核查小组向内建协提交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包括本组现场核查工程列表和核查推荐意见，每个工程质量核查情况的综合评价和对推荐评优或不予推荐的详实说明，并按规定由核查专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在其他条件满足的前提下，获得以下奖项的

项目优先予以推荐：

（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工法、QC 成果等；

（二）工程建设过程中充分应用 BIM 技术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交流）工地、智慧工地、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设计或运行）；

（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专业类工程质量奖；

（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勘察设计类奖。

第二十条 现场核查后，内建协组织召开综合评审会。通过听取现场核查组汇报、观看影像资料、审查申报资料、质询评议，最终以投票方式评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

第六章 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审意见在内建协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告表彰，并颁发“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获奖证书、奖杯。

第二十二条 为鼓励施工企业争先创优，建立“优质优价、优质优先”的良性竞争机制，招标人根据招标投标实际情况，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对近三年内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

程奖”的企业和人员在评标时分别给予加分。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可根据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对获奖企业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监事会负责奖项评审纪律监督审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申报企业和推荐单位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工程拉选票，违者取消获奖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现场核查专家应当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不得收受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对核查专家在现场核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复制或伪造“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获奖证书、奖杯，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荣誉的工程，内建协收到反映工程存在弄虚作假、主体结构或建筑

外装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投诉或举报，应组织专家对获奖工程进行核实或鉴定，情况属实的，撤销该工程“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荣誉，收回证书、奖杯。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

| 序号 | 项目 | 计算单位 | 建设规模 |
|-------------------|-------------------|------------------------|--|
| (一) 住宅工程 | | | |
| 1 | 单体工程 | 建筑面积 (m ²) | 8000 及以上 |
| 2 | 群体工程 | 建筑面积 (m ²) | 30000 及以上 |
| (二) 公共建筑工程 | | | |
| 1 | 公共建筑工程 (单位工程) | 建筑面积 (m ²) | 8000 及以上 |
| 2 | 学校、医院、科研等群体公共建筑工程 | 建筑面积 (m ²) | 10000 及以上 |
| 3 | 古建筑重建工程 | 建筑面积 (m ²) | 1000 及以上 |
| 4 | 体育场 | 座位 | 8000 |
| 5 | 体育馆 | 座位 | 1500 |
| 6 | 游泳馆 | 座位 | 800 |
| 7 | 剧场 | 座位 | 600 |
| (三) 市政园林工程 | | | |
| 1 | 城市立交桥 | 桥面面积 (m ²) | 10000 及以上且投资额不低于 4000 万 |
| 2 | 城市道路 | 路面面积 (m ²) | 60000 及以上且投资额不低于 4000 万 |
| 3 | 城市桥梁 | 长度 (m) 跨度 (m) | 全长 200 及以上或单跨 50 及以上, 其中跨河桥梁长度 400 及以上 |
| 4 | 城市隧道 | 长度 (m) | 400 及以上 |
| 5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长度 (km) | 4 及以上 |
| 6 | 独立供水厂 | 日供水 (万吨) | 4 及以上 |
| 7 | 独立污水处理厂 | 日处理 (万吨) | 4 及以上 |
| 8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厂或焚烧处理厂 | 日处理 (吨) | 600 及以上 |
| 9 | 园林绿化 | 占地面积 (m ²) | 20000 及以上 |

| | | | |
|----------------|-------------------------------|-----------------------------------|--|
| 10 | 其他市政工程 | 投资（万元） | 4000 |
| （四）工业工程 | | | |
| 1 | 钢铁、化学、石油化工、煤炭、机械、建材、有色等工业建设项目 | 投资（亿元） | 6 及以上 |
| 2 | 电力工业建设项目 | 火电工程 | 单机容量（MW） 300 及以上 |
| | | 水电工程 | 总装机容量（MW） 200 及以上 |
| | | 风电工程 | 总装机容量（MW） 50 及以上 |
| | | 变电站 | 变电电压（千伏） 110 及以上 |
| | | 输电工程 | 电压等级（KV） 110 线路长度 30 公里以上 |
| | | 光伏工程 | 容量（MWP） 50 及以上 |
| | | 其它电力工业 | 投资（亿元） 1 及以上 |
| （五）交通工程 | | | |
| 1 | 公路 | 高速公路 | 长度（km） 不做规模限制 |
| | | 一级、二级公路 | 长度（km） 50 及以上 |
| | | 公路隧道 | 长度（m） 800 及以上 |
| | | 公路桥梁（独立桥梁或立交桥） | 长度（m） 总长 1000 及以上或单跨跨径 150 及以上 |
| | | 其他大型公路交通工程 | 投资（亿元） 1 及以上 |
| 2 | 铁路 | 大型编组站、集装箱中心站、动车段综合工程、货运中心、站场等综合工程 | 投资（亿元） 1.5 及以上 |
| | | 铁路综合工程 | 长度（km） 正线一个区间（单线，双线）； |
| | | 铁路桥梁 | 长度（m） 大桥及特大桥（注：大桥 100-500 米，特大桥 500 米以上） |
| | | 铁路隧道 | 长度（km） 单线 3000 米及以上（注 3000-10000 米为长隧道） 双线 500 米以上 |
| | | 其他铁路工程 | 投资（亿元） 1 及以上 |

| (六) 水利工程 | | | |
|----------|---------|--------------------------|----------|
| 1 | 水库工程 | 库容 (万 m ³) | 1000 及以上 |
| 2 | 拦河闸 | 过闸流量 (m ³ /s) | 300 及以上 |
| 3 | 围垦、堤岸工程 | 投资 (万元) | 4000 及以上 |
| 4 | 其他水利工程 | 投资 (万元) | 4000 及以上 |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 申报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申报企业承诺书

本单位承建的 XXX 工程自愿申请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XXX 年 XXX 奖评选。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奖评选工作纪律规定（试行）》，所提交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本单位承诺不向复查专家、评审委员及其他与工程质量奖评选有关的工作人员等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等，不超标准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所使用的会议室不放置鲜花、水果及香烟，不安排迎送、宴请、陪吃等与复查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影响评选工作的正常开展。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签字、公章、日期须填写完整；

2、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本次参评资格，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三年内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申报工程概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验收时间 | |
| 工程造价 | 预算价： (万元)； | | 结算价： (万元) | | |
| 工程类别 | | 工程规模 | | 结构类型 | |
| 施工许可证 核发日期 | | | 工程备案 时间 | | |
| 建设单位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勘察单位 | | | | 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单位 | |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施工单位 | | | | 项目经理 | |
| 获奖情况 | | | | | |
|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及建设规模 | | | | | |
| 工业、交通、水利等行业 工程技术先进性和经济社会 效益情况 | | | | | |

注：“工程类别”一栏，按“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工业、电力、交通、水利工程”分类填写。

工程申报自荐理由

注：工程申报自荐理由主要填写 1. 工程概况 2. 工程施工难点及特点 3. 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在工程应用的情况及工程施工及使用过程中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先进性 4. 工程质量特色（亮点） 5. 质量管理措施及经济、社会效益